

山东济南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绵延不绝的历史文脉,丰富的古墓葬资源更是其历史沉淀的见证。然而,这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却引来了一些不法之徒的觊觎,他们妄图通过盗挖古墓实现一夜暴富。

近日,由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董某等9人盗掘古墓葬案,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董某等9名被告人因犯盗掘古墓葬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目前,刑事部分罚金已全部上缴,修复工程费用及设计费已交付。

古墓被盜

此次被盜掘的“归南”汉墓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归德街道双乳山村,是长清区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尽管因年代久远,墓主人身份难以确定,但它对于研究汉代墓葬形制、丧葬习俗以及地域历史渊源,具有重要历史价值。

2023年8月的一天下午,村民小吴和妻子在归南汉墓附近发现了3个形迹可疑的陌生男子。这几人站在墓旁,似乎在激烈争论,身旁还堆放着湿润的新土。

案海搜奇

山东“归南”汉墓被盜案审结

九名“摸金校尉”获刑

小吴回忆道:“我在汉墓附近承包了一片地,有个院子紧挨着古墓冢的封土层,平常都用铁门锁着,外人进不去。可那天下午3点多,我发现铁门被卸了下来,担心院子里的东西被盜,就和妻子赶紧去看,发现汉墓冢被挖了一个洞,旁边的土是新的。他们闯进院子却不偷东西,很可能是来盜墓的。”小吴夫妇回家后,立刻选择了报警。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分局于2023年8月底对该案立案侦查。办案民警进行实地勘探后发现,古墓葬地处偏僻,距离最近的村庄也有几百米,而墓葬附近恰巧有一片茂盛的玉米地。民警推测犯罪嫌疑人利用汉墓四周玉米地作掩护进入作案现场,白天挖洞的可能性极大。

专案组调取周边监控视频,锁定2辆面包车为涉案车辆。同

年9月,经过连夜追緝,专案组先后在临沂市兰陵县和济南市长清区抓获董某、胡某杰、侯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并缴获洛阳铲、望远镜、头灯、洋镐等作案工具。

组建团伙

2023年4月,董某在济南某民营建筑公司务工时结识了有盜墓前科、刚出狱的徐某。彼时,身负债务的董某心中顿生邪念,徐某又联系在狱中相识的胡某杰,3人一拍即合,决定干一票“大买卖”来偿还债务。

此后一个月,徐某找来几个盜墓“老手”,董某和胡某杰负责筹备盜墓所需的资金和路费。徐某找到旧相识时某,此人对于文物行当颇为熟悉,还有古董倒卖渠道。4人碰头,正式组建盜墓团伙。同年8月,胡某杰带来“好消息”:时某为团伙拉到了投资人

侯某。碰面时,时某提出投资人侯某要分得盜墓所得的两成。董某心里不满,提出疑问,胡某杰劝说董某:“徐哥也说过,这是行规。”最终,4人达成一致:盜墓所得财物分成11份,算上找来的“技术人员”共9人,前期出资的胡某杰、侯某各占2份,其余每人1份。分赃方案确定后,盜墓团伙正式行动。经过多次实地查看与内部商议,他们将目标锁定为归南汉墓。

盜墓当天,该团伙用面包车将洛阳铲、鼓风机、对讲机、旋耕犁头及设备运至现场,又用另一辆面包车将成员拉到目的地,正式开始盜掘。董某和侯某在附近河边钓鱼放哨,其余7人在现场手持洛阳铲在中心位置向下挖掘盜洞。第三天下午3点多,侯某发现小吴夫妻,意识到情况不妙,团



嫌疑人落网及作案工具

伙迅速撤离。

民警及长清区文化旅游局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人员经现场勘验发现,盜洞开口被木板遮盖,上面用土掩埋,好在发现及时,盜墓团伙并未挖到归南汉墓主墓室。

落网受审

2024年2月,长清区公安分局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

诉。办案检察官查明,该犯罪团伙成员多经熟人介绍入伙,层级分明、分工明确、行为模式固定,以董某、侯某、胡某杰为首要分子,其余6人为一般成员。检察官经实地查看发现,董某等人开挖的竖穴盜洞对归南汉墓造成严重损毁,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

2024年8月,该院对董某等9人提起公诉,指控其涉嫌盜掘古墓葬罪,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4年10月,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董某等9名被告人当庭认罪。同年12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9名被告人均需承担刑事责任与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刑事方面,根据情节轻重,法院以盜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9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二年,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1万元至5000元。民事方面,9名被告需支付修复工程费用及设计费共计5.2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均提出上诉。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卢金增 张湛 王文强 《山东法制报》4月30日

坐断咖啡店“古树” 顾客被索賠六千元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一网友打卡一家网红咖啡店时,被指坐断了店内专门用来拍照打卡的蜡梅树,并现场要求她转账6000元“赔偿费用”。目前,双方就此事各执一词。

王女士称,看到其他客人坐过且排队时未被提醒,店家也无证据证明树值此价。店家王女士则表示,此蜡梅树为房东所有,事发时试营业没放提示牌,排队拍照的是邀请来宣传的,且已找专业人士核算树价,赔偿款已转交房东。王女士称,自己还额外花了5200元给房东买了一棵树,这件事对自己的店有很大影响。

● 律师说法

北京市中闻(西安)律师事务所谭敏涛律师认为,本案中,店家未设置警示标识、未主动提醒,违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和消保法第十八条,需承担主要责任;另一方面,顾客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应负次要责任。

店家要求顾客赔偿6000元究竟是否合理?

谭敏涛律师表示,店家主张的赔偿项目,只有经过第三方评估后才是合理的,赔偿金额可按店家70%、顾客30%的比例分担。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预见性原则,赔偿金额应扣除经营风险部分,如树木自然损耗、设施折旧等。店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经营风险部分,否则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 代梦颖 《春城晚报》4月30日



店家布置的蜡梅树秋千背景 图片来源:店家社交平台账号

说法

为谋拆迁利益“假结婚”酿纠纷

法院: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一纸结婚证,竟成为一些人撬动拆迁补偿利益的“财富密码”。他们听闻拆迁假结婚,拆迁未成又闹离婚,最终因计划落空而对簿公堂。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2022年3月,女方柯女士考虑其所居住村子即将拆迁,因结婚可多分50平方米的房子,便让外人吕某作为中间人介绍其与男方卢某认识。5月中旬,双方登记结婚,登记后卢某旋即落户迁入柯女士家。6月中旬,双方签署《离婚协议书》,约定:男方卢某,女方柯女士……双方感情已经破裂……就财产分割自愿达成协议如下:“一、位于某村的房产是女方婚前财产,离婚后该房产的处置权及该房子若遇国家征用拆迁,拆迁安置补偿归女方全部所有,男方自离婚登记之日起一周内搬出……五、双方协商一致,女方给予男方补偿款20万元整,其中女方在



杨希/漫画

2022年6月17日前给予男方补偿款6万元整,2023年6月17日前给予男方补偿款4万元整,离婚登记之日,给予男方补偿款10万元整……”

经查,双方口头约定两年离婚期限,结婚登记后双方未共同生活。柯女士已支付卢某10万元,现双方约定的离婚期限已届满,但该村未征收。因案涉房屋未征收,柯女士拒绝支付剩余10万元,卢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二人之间的婚姻关系,并要求柯女士支付剩余补偿款10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相识、结婚登记、签订《离婚协议书》以及实际生活等情况,

可认定双方从始至终未建立夫妻感情,依法准予双方离婚。

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书》但未办理离婚登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故在双方未离婚的情况下,《离婚协议书》不发生效力,卢某要求柯女士支付10万元缺乏依据。

然而,双方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就达成了谋取拆迁补偿利益的金钱补偿合意,该金钱补偿协议因违反公序良俗应被认定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双方各有过错,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酌定卢某应当向柯女士返还已支付补偿款的50%,即5万元。

□ 陈捷 曾艺轩 同法 《海峡导报》4月29日

女儿受贈后未尽责 老人起诉撤销贈与房产获支持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一对古稀夫妇将名下房产过户给女儿,却未获赡养的案件引发关注。

【案件】

陈爷爷与张奶奶夫妻关系,共同育有一子一女。2016年,张奶奶突发肢体活动障碍,经检查,属于身体高度残疾,生活无法自理。几年来,夫妇二人无法与儿子取得联系,女儿小陈定居上海,仅回家探望过1次,两位老人未享受来自子女经济、生活和精神上的赡养。2023年,随着年龄增长,陈爷爷照顾张奶奶逐渐吃力,希望女儿小陈能回家照顾自己与老伴,并承诺将名下价值60万元的房产过户给小陈。

2023年10月,陈爷爷在两位亲属的见证下立下遗嘱,约定名下房产归小陈所有,并在遗嘱上签字确认。随后,夫妇二人与女儿小陈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办理房屋申请转让登记手续,小陈未实际支付房屋过户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办理完

过户手续后,小陈借口处理工作事宜回到上海,同时承诺尽快离职回家。但半年过去了,小陈依然不主动联系、关心其父母,并以工作繁忙、抽不开身为由拒绝回家。

2024年5月,夫妇二人向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对小陈的贈与,要求小陈返还房产。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夫妇二人对于该房产立有遗嘱,但被继承人并未死亡,故继承未开始,本案应属于贈与合同性质。此外,双方虽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但实际履行的仍是贈与合同,双方在贈与合同中并没有关于撤销贈与的合同约定。因此,双方的争议焦点为:夫妇二人诉请撤销贈与合同是否符合法定的条件。

本案中,小陈无论是为人子女,还是受贈人,均应负有赡养义务。但其母亲张奶奶瘫痪卧床长达8年之久,小陈长期在外地工作,并未尽照顾和陪

伴义务,也未在经济上给予支持。故从行使法定撤销权的条件看,夫妇二人主张撤销贈与合同,具备事实基础和法律基础。综上,法院判决撤销夫妇二人于2023年10月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女儿小陈于10日内返还房产。小陈不服提起上诉,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房产属于家庭内部一项重要财产,老人将自己名下的房屋等大额财产无偿贈与子女,体现了老人对年轻一代的无私奉献和扶持,背后往往寄托着与家人其乐融融、颐养天年的美好期待。法院更应该综合老人的生活状况、经济条件、赡养需求等因素,探查贈与行为背后的真实动机,从而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虽然合同内未约定女儿小陈的赡养义务,但小陈身为子女,应当承担起照顾父母的义务。 《浙江法治报》4月29日

社会万象

利用POS机实施套现 当事人构成非法经营罪

近日,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一起非法经营案,判处被告人陆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18年至2024年,被告人陆某通过POS机代理商办理多部POS机,在其经营的画廊以虚构交易方式为他人信用卡刷卡套现、代还牟利。在代还业务中,陆某先垫付资金还款,再虚构交易将相应款项刷入个人账户。为扩大业务,陆某以“代还资金周转”为由,向赵某

等人有偿借款,按每万元每日10元支付利息。陆某POS机套现交易金额高达480万余元,按每万元100元至200元标准收取手续费获利。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陆某未经批准使用POS机虚构交易套现,扰乱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因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遂依法减轻处罚作出上述判决。

□ 胡庭瑞 《甘肃法治报》4月30日

网约车运送神秘鞋盒 边检民警破投资骗局

近日,记者从云南西双版纳边境管理支队大开河边境检查站获悉,该站民警在执勤过程中,在一辆网约车上发现一个缠满黄色胶带的鞋盒。民警用设备对鞋盒进行扫描,发现里面装的并非鞋子,遂现场查看,发现里边有24万元现金。

在得知委托司机送货的是一名未成人后,边检民警联系了当事人,他却支支吾吾不肯说明原因,仅反复强调“钱确实是自家的”。经进一步询问,边检民警发现该名未成

年人遭遇了网络投资诈骗。其父亲在老挝经商,他打开家中的保险柜取出24万元现金准备交付给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进行“投资”。边检民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之后,边检民警与当事人的父亲取得联系,告知其孩子险些受骗上当。陈某父亲第一时间委托其亲戚前往大开河边境检查站领回24万元现金。

□ 郑恒 《云南法治报》4月30日

法桥

未经审批休年假遭解雇 员工能否主张经济赔偿?

2021年6月9日,鹿某人职某汽车公司从事安全测试工作。2023年5月30日,鹿某上午到达公司时间为9时31分,已超过公司允许的最迟弹性上班时间,故该公司提出鹿某可用年休假1小时抵消上班迟到的行为,但鹿某予以拒绝,并提出从该日起休年假4天。

在该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的情况下,鹿某未交接工作,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11时左右擅自离岗休假。2023年5月31日、6月1日,该公司多次与鹿某联系,要求其返岗上班,但鹿某拒绝回到工作岗位。2023年6月2日,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公司《勤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鹿某连续旷工超过3日为由,解除与鹿某的劳动关系并扣发当月工资2000元。

事后,鹿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某汽车公司支付经济赔偿。据悉,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劳动者未经审批擅自休年假,用人单

位能否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关系。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相关规定,明确了劳动者依法享有年休假的权利,但用人单位可根据自身生产、工作情况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具体何时安排,并非劳动者在任何时间提出申请即可开始休假,而是应结合用人单位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该公司提出鹿某使用年休假1小时抵消上班迟到的行为,是一种折中的处理方式,并无不当;而鹿某并未正确认识上班迟到问题,反而在未获该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休假,且拒不返岗,客观上已经构成了旷工的情形。

因此,该公司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鹿某的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最终,仲裁委员会依法驳回了鹿某关于经济赔偿的仲裁请求。

□ 徐勤 《重庆晨报》4月30日